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17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0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杨龙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农业经营主体抵御自然灾害和灾后重建的建议》（第7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业生产救灾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不断健全农业保险体系，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一是强化防灾减灾投入。2021年，我市财政安排下达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5830万元，支持受灾地区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安全度汛、农业水旱灾害救灾等有关工作，减轻农民因灾损失。2022年上半年，已下达了2330万元，在过去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基础上，新增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政策，支持小麦主产省推广“一喷三防”技术措施，促进小麦稳产

增产。

二是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我市共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21种，其中传统险种20个，创新险种1个。依据中省政策文件规定，2021年以来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中央险种有：小麦、玉米、水稻、小麦制种、马铃薯、油料作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省级险种有：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核桃、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农村住房；我市结合广大农户需求，积极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争取到了创新型生猪价格指数险种1个。截止2021年12月底统计，共拨付14050.2万元，其中中省12715.2万元，市级1335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我市特色政策，共拨付8个县区25.04万元贫困户自交保费补贴资金。2022年上半年，共拨付107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40万元，省级资金3211万元，市级资金1820万元。

下一步，市财政将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为农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及早做好灾害预测预判，提早制定工作预案和技术方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二是及时安排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指导各地用好用足现有资金政策。同时，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抵御风险、补偿损失、稳定生产的良好效应。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科 刘燕 电话：32620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